

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沁水县人民法院

沁政发〔2021〕15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 沁水县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建立沁水县企业破产处置府院 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建立沁水县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沁水县人民政府

沁水县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建立沁水县企业破产处置府院 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充分发挥企业破产退出和救治的机制作用，积极稳妥解决企业破产处置难题，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发改财金〔2019〕1104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发改财金发〔2019〕114号），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晋城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晋市政发〔2021〕19号），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决定建立我县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和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的决策部署，协调推进我县企业破产工作顺利进行，适用破产机制倒逼企业规范经营，使破产重整后的企业尽快盘活重生，

破产清算后的企业尽快退出市场。

（二）建立企业破产处置统一沟通协调机制，发挥政府各相关部门和法院的职能作用，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涉及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破产企业涉税、工商登记注销、违章建筑处置、破产费用保障、职工安置、打击逃废债等难题。

（三）推动企业破产审判体制机制创新，探索推动预重整工作，加快破产案件审理进度，积极发挥破产管理人作用，促进企业破产审判工作法治化、市场化、常态化。

（四）研究解决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单位提出需要由府院联动机制协调解决的问题，共同完成对我县困难企业的救治及资源的优化整合，精准服务我县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组织领导

县政府分管营商环境工作的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担任总召集人。县法院分管副院长担任副总召集人。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国资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投资促进中心、人行沁水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沁水监管组等为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其他部门或单位参与协商。

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法

院，县法院分管副院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日常工作，包括起草企业破产处置情况报告、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联合提出需协调的问题、筹备召开联席会议及专题会议、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汇总相关信息以及其他日常事宜。

三、职责分工

1. 县法院：负责召集召开府院联动联席会议，统筹汇总提出企业破产处置中需要各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推动企业破产审判体制机制创新，指导、协调推进府院联动机制相关工作。

2. 县检察院：建立健全惩治虚假诉讼的协作机制，开展打击逃废债行动。

3. 县发改局：牵头完善市场主体退出信用机制和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定期通报相关工作。

4. 县工信局（国资委）：指导做好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解决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中出现的有关问题，指导国有企业破产工作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确定县属“僵尸企业”债务处置名单。

5. 县公安局：加强事先研判评估和常态化通报，积极配合做好涉企业破产的矛盾化解和稳定维护工作。依法打击恶意逃废债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涉嫌犯罪案件，加强防逃控逃工作，努力追赃挽损。

6. 县财政局：安排企业破产处置审判启动经费不足部分，指导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用于解决无产可破“僵尸企业”的破产审判启动和资金周转、援助问题；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资不抵债”破产资金安排中部分经费的筹措解决。

7. 县税务局：落实破产企业税费优惠政策，依法申报税收债权，依法办理破产企业的税务变更、注销事宜，支持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

8. 县人社局：依据《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实施办法》（晋政办发〔2006〕33号）文件落实相关政策，牵头做好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处置过程中职工的劳动关系处理、职工再就业、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

9. 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2019年4月28日前未办结的涉及环评、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落实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取得排污权指标继承使用的政策。

10.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协助分管行业领域内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完善安全生产许可证件的注销手续。

11. 县自然资源局：制订和落实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中涉及的房屋交易政策，落实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土地的相关政策及规划许可工作，办理土地处置，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

12. 县住建局：研究解决房地产企业破产中的相关问题。

13. 县行政审批局：落实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注销登记政策，落实破产重整企业涉及的股权、生产许可、资质证明等的变更登记政策，做好 2019 年 4 月 28 日及之后涉及环评、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14. 县投资促进中心：负责推介和引进战略投资人参与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15. 人行沁水支行：完善落实市场主体退出责任人信用记录机制和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破产程序，依法、依规支持相关单位查控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账户资金流向，配合开展打击逃废债行动，对逃废债行为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16. 晋城银保监分局沁水监管组：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企业破产处置，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僵尸企业”，及时组建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督促落实银行业联合惩戒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的有关要求，对“僵尸企业”的逃废债行为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四、运行机制

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设立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及业务会议。

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总召集人或副总召集人负责召集。联席会议负责听取企业破产处置情况报告、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全局性事项或重大事项。

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时召开。由办公室根据议题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研究解决企业破产案件处置中的特定领域问题。

业务会议遵循灵活机动原则，各成员单位之间均可提议“点对点”召开，根据会议内容，确定由相关负责同志和具体经办人员参加，主要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程序推进中涉及成员单位之间协调配合的具体事项。

联席会议、专题会议、业务会议对报请协调解决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供各方执行。尚不具备解决条件的，可待条件具备后另行提交审议。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构建府院联动机制，是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运用多种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公平保障债权人权益、化解社会矛盾的有效方法，对推进我县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促进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创建具有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

（二）强化责任分工。对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统筹

协调确定的事项，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要求，相互配合，统一协作，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依法及时履行职责。

（三）依法规范操作。各成员单位要强化法治意识，在落实府院联动机制统筹协调确定的事项时，既要坚持“不越位、不缺位”，更要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公开规范操作，做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附件：沁水县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名单

附件

沁水县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名单

成员单位	负责人	职务	联络人	联系电话
县法院	延淑芳	党组副书记	段文佳	13753666811
县检察院	张沁林	副检察长	杨 晓	18634563576
县发改局	王 锋	副局长	刘海胜	13503567520
县工信局	宋永琦 刘卫东	副局长 副局长	郑娅丽 张玉娥	13935689138 13994725355
县公安局	邵宝贵	党委委员、 副局长	贾源源	14735609999
县财政局	谢海飞	副局长	吉向峰	13834318602
县税务局	王 辉	副局长	崔晨岚	18534466002
县人社局	李向东	副局长	郭守建	13700567078
县生态环境分局	郭建军	副局长	宋海鹏	13935699638
县应急管理局	高青田	二级主任科员	李永峰	13610660819
县自然资源局	张 静	副局长	程 浩	13703567028
县住建局	都沁军	副局长	冯向军	13934327388
县行政审批局	卢献广	副局长	王 英	13835650933
县投资促进中心	郭 超	副主任	冯海英	13303568704
人行沁水支行	于国社	党组成员 副行长	高德胜	13133160724
晋城银保监分局 沁水监管组	安保山	组长	曹天文	13834318077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
